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許秀如
電話：7531896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kingtelkt7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0537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規則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20053745_ATTACH1.odt)
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第10點、第11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030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行政規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1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030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